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顾增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顾增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顾增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顾增才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程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博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程博先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长期从事审计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环境治理与评估等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为南京审计大学智能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研究院环境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自科基金委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山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河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浙江省社科联评审专家、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评审专家和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评审专家等。现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60）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28）独立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52）独立董事、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555）独立董事。程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程博先生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买入协鑫集成股票 110,000 股，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卖出 11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